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8期(总第80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5年 第8期
(总第80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孟宏山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尹志邦 杨 怡

孙 坚 杨钦至

主 编 孟宏山

副 主 编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德宏州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S59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翁冷支线实行交通封闭的通告……………(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S59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翁冷支线实行并道通行的通告……………(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1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13)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德宏州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德政函〔2025〕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研究，2018年12月3日印发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德政函〔2018〕189号）废止。州和县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管理，参照2025年4月27日印发的《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资党企管〔2025〕45号）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S59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翁冷支线实行交通封闭的通告

德政告〔2025〕4号

由于近期德宏州境内连续降雨，经公路管养单位排查，发现 S59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翁冷支线（栏杆寨—主线互通段）下行方向 LK0+300 至 LK0+500 段路面出现较为明显的路面沉降、开裂现象，存在较大的行车安全风险隐患。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对芒梁高速公路翁冷支线实行提级管控，采取封闭交通管控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交通封闭时间（暂定）

2025 年 7 月 11 日 22 时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22 时，共 30 天。

二、交通封闭路段及范围

S59 芒梁高速翁冷支线上下行线，路线长度 19.048 公里。所有途经 S90 腾陇高速前往芒梁高速翁冷支线的车辆将在腾陇高速宝石场互通立交进行交通管制，对陇川至腾冲方向进入翁冷支线匝道进行封闭，禁止通行；对腾冲至陇川方向进入翁冷支线匝道进行封闭，禁止通行；对芒梁高速翁冷互通立交进行封闭，所有途经芒梁高速前往腾陇高速的车辆禁止通行。

三、交通封闭期间绕行方案

交通封闭期间，请途经腾陇高速前往芒梁高速翁冷支线的车辆绕行腾陇高速、瑞陇高速、龙瑞高速；请途经芒梁高速前往翁冷支线的车辆绕行省道 S332 线芒那公路或龙瑞高速、瑞陇高速、腾陇高速。

特此通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S59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翁冷支线实行并道通行的通告

德政告〔2025〕5号

2025年7月11日，州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对S59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翁冷支线实行交通封闭。7月30日，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研判、评估后，决定对S59芒梁高速公路翁冷支线开放交通，对隐患处治路段实行并道通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并道通行时间

自2025年7月31日10时起，至翁冷支线隐患路段处治完成之日止。

二、交通管制路段范围

S59芒梁高速翁冷支线上行线段（盈江至芒市方向）：桩号LK0+040—LK0+960，交通管制长度920米；下行线段（芒市至盈江方向）：桩号LK0+280—LK1+280，交通管制长度1000米。

三、并道路段交通管控措施

S59芒梁高速翁冷支线下行线LK0+400—LK0+620路段因实施工程处治维持交通封闭状态，采取与相邻上行线并道方式实行双向通行，并道双向通行长度为600米，道路中央采用水马连接隔离，限速40公里/小时；设置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施工区及下游过渡区，根据不同区域分别设置警示牌、爆闪灯、水马、锥桶等相关安全设施。

请过往车辆严格按道路管控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标识及导向图标减速慢行，注意安全，严禁超车、超速行驶，服从现场交通管制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特此通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聚力特色兴农，持续推动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产业增效、农户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结合德宏州咖啡产业当前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聚焦咖啡产业扩面增效计划，推动德宏咖啡产业规模化、智能化、品牌化发展。到2027年，在巩固现有8.17万亩咖啡面积的基础上，新植咖啡面积4.2万亩，确保全州咖啡种植面积稳定在12万亩以上，咖啡生豆产量达到1万吨以上，精品率提高到30%以上，精深加工率提高到80%以上，农业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以

上，努力把德宏州打造成中国咖啡种业核心区、优质咖啡原料生产区、速溶咖啡粉精深加工区和中国—东盟咖啡贸易中心。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用地保障

1. 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好咖啡产业用地保障工作，积极拓展林下间套种模式，在林业采伐限额指标中给予支持和倾斜。创新运用地方国有企业主导模式破解用地难题，严禁毁林毁草种植咖啡，确保咖啡产业用地需求合规。（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不再列出）

（二）建设良种繁育推广体系

2. 强化良种选育。持续提升云南省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咖啡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和创新利用水平，围绕抗锈、高产、精品的育种目标，采用不同育种手段，创制新种质，选育新品种，增加国审小粒种咖啡品种数量，持续为全州咖啡栽培品种更新换代提供优质种源，确保产量和品质得到显著提升。（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省德宏热科所）

3. 推广优良种苗。以通过国审的“德热系列”小粒种咖啡为主，繁育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种苗，推广良种良法提升

我州咖啡种植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我州咖啡种植良种化。推动咖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我州发展目标，依托科研单位、龙头企业繁育咖啡良种苗860万株，其中：2025年200万株、2026年330万株、2027年330万株。（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省德宏热科所）

（三）建设高品质咖啡基地

4. 突出高优精品基地建设。认真做好全州咖啡产业规划布局，选择在海拔1000—1800米冬季无霜地区建设咖啡高优基地，以芒市、盈江县为重点，辐射带动瑞丽市、陇川县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省德宏热科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

5. 推进精品咖啡庄园建设。鼓励企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等方式开展精品咖啡庄园建设，大力培育建设一批品种优良、生产加工绿色高效、管理服务规范、三产融合紧密、富民增收作用明显的精品咖啡庄园，力争到2027年，着力打造4个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有市场的精品咖啡庄园。（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省德宏热科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

6. 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加大绿色实用技术培训，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提质增效技术和滴喷灌系统、水肥一体化、生产机械化等设施装备，

做好咖啡重点病虫害监测和生态防控；鼓励咖啡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产品认证，确保提供优质、安全的原料供给。（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省德宏热科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

（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

7. 推行鲜果集中初加工。加快新型绿色环保加工技术工艺的推广运用，建立完善鲜果色选分级、微水脱胶、低温热风干燥绿色生产线和加工废水回收利用，把成熟度达95%以上咖啡鲜果加工成瑕疵率低、含水率为10%—12%、粒径均匀的优质咖啡生豆，全面提升德宏咖啡生豆精品率。到2027年，全州累计新建或改建标准化鲜果集中处理中心不低于6个，每个处理中心年处理鲜果能力达到2500吨以上。（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

8. 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推进咖啡产业从原料供应型向精深加工型转变，做好焙炒咖啡、超细研磨咖啡、浓缩液咖啡、冷萃冻干咖啡、胶囊咖啡、充氮咖啡、三合一咖啡、果皮茶等多元化产品开发，提升咖啡精深加工创新转化能力，延伸产业链。到2027年，新增咖啡SC生产企业2家以上，实现咖啡精深加工产值达1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

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

（五）培育专业市场主体

9.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一批国内知名、行业领军与咖啡产业发展相关联的龙头企业落户德宏，开展咖啡基地建设、初加工、深加工、包装营销、咖旅深度融合，推动小众、精品、高端、定制咖啡多元发展，实现全产业链的最大价值。（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10.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壮大一批覆盖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推广“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咖啡种植集约化管理，提升组织化程度，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维护好“德宏咖啡”地理标志。到2027年，全州咖啡产业化州级龙头企业不低于8户。（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11. 发挥咖啡产业联盟平台作用。鼓励州内咖啡产业联盟平台、部门、企业形成合力，支持举办咖啡生豆赛、咖啡烘焙赛、咖啡手冲赛等赛事活动，宣传提升德宏咖啡知名度。（牵头单位：团州委；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

12. 统筹规划建设咖啡产业园区。支持芒市咖啡园区建设加工中心、物流集

散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和咖啡销售平台；鼓励咖啡企业入驻芒市咖啡园区，加快形成加工集群化、产品精品化、物流智能化、品牌国际化、文旅融合化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团州委）

（六）强化科技引领支撑

13. 构建完善咖啡科技支撑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德宏构建咖啡产业学院，健全咖啡产业科技创新研发及成果转化政策，实现产、学、研、推无缝对接；加快建设一批咖啡品种改良中心、咖啡体细胞种苗培育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精品咖啡不同海拔、区域种质苗圃基地建设和适应性对比研究，加强咖啡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形成全产业链咖啡科技创新体系，支持省德宏热科所完善国家级咖啡种质基因库，力争到2027年，累计收集保存国内外咖啡种质资源达1000份以上，累计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10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德宏热科所；责任单位：州科学技术局、州农业农村局）

14. 加强咖啡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州、县、乡三级服务机构，配备稳定的咖啡产业科技服务队伍，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培育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强新型咖农素质提升培训，

在种植、管理、采摘、加工等各个环节对咖啡产业职业人才和咖农进行技术培训指导，提高德宏咖啡原料品质。（牵头单位：州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

（七）着力打造特色品牌

15. 宣传推广“中国咖啡之乡”、“德宏咖啡”品牌，规范使用“德宏咖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完善公共品牌使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巩固提升公共品牌价值，树立德宏咖啡优质、健康的品牌形象。实施品牌提升工程，坚持龙头带动、扶优扶强，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品牌。支持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打造“从种子到杯子”的安全产品。创新品牌营销方式，树立培育一批产品品牌，提升品牌增值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挖掘德宏咖啡文化底蕴，讲好德宏咖啡“浓而不苦、香而不烈、略带果酸”故事。积极参与各种推介活动，提高德宏咖啡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

（八）大力拓展消费市场

16. 按照“立足德宏、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服务全球”的思路，坚持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并重，加强与东南亚各主要咖啡产地的互联互动，全力打造终端品牌市场，有序推进中国—东盟咖啡贸易中心建设，做大做强咖啡国际

贸易。抓住中国咖啡消费市场进入高速发展的机遇，加大德宏咖啡优质、特色、健康、产品类型多方面的宣传，做好咖啡知识普及、咖啡消费引导。加快建设德宏精品咖啡一条街、咖啡文化体验馆，多方位推介德宏咖啡。鼓励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建立合作模式，建设德宏咖啡直播基地，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咖啡消费，提升线上销售比例。坚持面向大众、面向消费者的目标导向，利用民族节日、咖啡年会、咖啡+文创、创新举办各类咖啡比赛等内容形式，全方位展示德宏咖啡品质魅力。大力招引知名咖啡营销企业入驻德宏，探索建立连锁经营模式，激发潜在消费，扩大消费市场。（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

（九）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17. 培育和传播魅力独特的德宏咖啡文化，推进旅游+咖啡发展。以芒市风平镇、遮放镇为重点，打造集咖啡种植、加工销售、制作观摩、创意体验和民族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特色精品咖啡生产园区。深化咖旅融合，结合乡村全面振兴，规划设计1—2条咖啡文旅路线，建设一批集种质资源、种植加工、旅游观光、民族风情、生态休闲、特色会展、文化演艺、养生旅居、咖啡餐饮为一体的咖啡特色庄园。引导发展咖啡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文化、艺术、教育、培训、

餐饮、娱乐、体验和零售多业态聚合的新型复合消费业态。（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十）宣传贯彻标准体系

18. 宣贯德宏小粒种咖啡综合技术规程。逐步优化种植、加工、产品等全产业链各环节的德宏咖啡系列标准体系。充分利用德宏技术优势，加快建设标准化、特色化、精品化的咖啡种植基地，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德宏精品咖啡标准，提升优质商业豆和精品咖啡的比重，使德宏成为全球知名的高品质咖啡原产地，提升德宏咖啡品牌议价能力。（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十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9. 州级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协调、验收、科技培训和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的试验示范及高产高效集成技术的推广应用；州和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大协作力度，积极向省级争取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用于扶持咖啡产业发展；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招标采购优良种苗繁育，经验收合格后，州级财政按中标价50%安排育苗资金，剩余部分，各县市人民政府可通过统筹整合资金解决，或由农户根据实际种植需求自行承担；咖啡种植实行“先种后补”，农户按照不低于220株/亩的标

准，每新植咖啡1亩，经验收合格后，州财政按照300元/亩的标准补助到户。（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科学技术局）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合力推动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每年8月31日以前完成当年

新植面积验收；州级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在9月30日前完成对县级上报面积的抽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报州人民政府安排财政兑付补助资金。

附件：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目标清单

附件

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目标清单

单位：万亩、个

县 市	2024 年 现有面积	2025 年 计划新植	2026 年 计划新植	2027 年 计划新植	精品 咖啡庄园
芒 市	3.83	0.40	0.50	0.50	1
盈江县	3.03	0.40	0.50	0.50	1
瑞丽市	0.71	0.20	0.25	0.25	1
陇川县	0.60	0.20	0.25	0.25	1
合 计	8.17	1.20	1.50	1.50	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程序向州委报备，现予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

经州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州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如下明确，请按此联系工作。

州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罗宏榆 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督查、公车管理、政务公开、政策研究、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综合调研等工作。协助常务副州长负责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政府督查室、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科、机关党委。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委机关要和保密局（州国家密码管理局、州国家保密局）。

州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职）**束荣华** 负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飞的政务服务、州政府办公室依法治州工作，负责联系州司法局、州委社会工作部、州边防委办公室等部门的日常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八科。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 **孟宏山** 负责副州长刘毅鹏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州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州政府办公室国家安全责任制、军民融合、文秘、综合考评、全面深化改革、效能革命、人才、统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协助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负责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

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四科、人事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信息科、州政府总值班室、退休人员办公室、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统筹其他科室的工作。协助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分管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

兼职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姚丽萍** 负责州信访局工作。

兼职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芝能** 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

州纪委监委派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州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张波** 主持州纪委监委派驻州政府办

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吴翔** 负责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和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马云峰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二科。

州政府副秘书长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州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李品春** 负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飞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州政府政务督查、建议提案办理、省对州综合考评、州长交办的督查督办、州政府打私和州政府办公室基层减负工作，负责联系州公安局、州信访局等部门的日常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督查科。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孔福** 负责副州长陈力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七科。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刘雁** 负责副州长雪琳的政务服务和州政府办公室“双拥”、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六科。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尹志邦** 负责副州长陈超奇的政务服务和州政府办公室办文、保密、档案、工会管理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三科、办文科。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怡** 负责州政府办公室行政后勤、机关平安建设、信访、安全生产、共青团、妇儿、疫情防控、禁毒防艾、财务等工作。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孟宏山负责州政府办公室国家安全责任制、军民融

合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行政科。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坚 负责政府公报审核工作。协助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处理政策研究事务，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孟宏山负责有关重要文稿审核把关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一科。协助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科。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钦至 负责副州长董其然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五科。

州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郭世忠 负责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副州长陈超奇，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飞，副州长陈力及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马云峰等领导分管领域的督查督办工作。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李品春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督查科。

州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杨国共 负责副州长雪琳、刘毅鹏、董其然等领导分管领域的督查督办工作。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李品春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督查科。

二级巡视员 李兵 负责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负责州政府办公室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孟宏山负责副州长刘毅鹏政务服务工作，协助分管州政府办公室四科。

二级调研员 杨丽萍 负责值班工作和州政府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尹志邦负责州政府办公室工会管理工作。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孟宏山分管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总值班室、退休人员办公室。

三级调研员 罗炳智 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孟宏山负责州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协助分管州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四级调研员 卓群英 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李品春负责有关督查督办工作，协助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督查科。

四级调研员 周欣 负责公文审核和州政府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尹志邦分管州政府办公室办文科。

四级调研员 毕鸣 负责州政府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团结机关示范创建工作，协助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孟宏山负责州政府办公室统战工作，协助分管州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州政府办公室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束荣华—李品春，孟宏山—杨怡，孔福—李兵，吴翔—尹志邦，刘雁—杨钦至，孙坚—罗炳智，郭世忠—杨国共—卓群英，杨丽萍—周欣—毕鸣。姚丽萍、张芝能、张波视工作需要安排。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12月4日印发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47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有效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

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设立德宏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德政办发〔2025〕19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州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4工作原则

1.4.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应对准备，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4.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1.4.3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坚持以灾害地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按照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1.4.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提升地质灾害应对指挥能力和科学水平。

2.组织体系与职责

2.1州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德宏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是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州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出现超出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处置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时，根据州指挥部的建议或州委、州政府领导的批示，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州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州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
工作副州长

常务副指挥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局长

副指挥长：州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
副局长

州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公室）、州委网信办、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防震减灾局、州邮政管理局、州气象局、州档案局、州消防救援局、德宏水文局、州通管办、德宏公路局、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州指挥部主要职责：在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州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负责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完成国家、省级有关指挥机构和州委、州政府及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州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承办州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承办州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衔接省指挥部办公室、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协调各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与州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有关工作；组织应急值守，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救灾期间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及地震、山洪洪涝等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会商、应急调查及排查核查、监测，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参与地质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为州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治理和恢复重建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州指挥部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州指挥部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和资料的收集、归档、整理，并根据档案归属和流向移交有关档案部门；承担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州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预报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对高、中易发区和受威胁严重的城镇利用1:5万和1:1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等成果资料，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加强研究并采用先进技术构建“群测群防、群专并重”的监测预警网络及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州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州级自然资源、水利、气象、防震减灾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州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连接州直有关部门以及州、县级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有关信息，及时做出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地质

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等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隐患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隐患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3.2.2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巡查核查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依据各责任部门、单位的职责，深入开展隐患“三查”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的监测和防范；一旦发现临灾前兆或险情时，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3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州市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各自的职能

职责，认真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确保群测群防“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级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监测员应当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制度”。

3.2.4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制度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合作与联系，联合开展并不断深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将预报预警结果报告本级政府，利用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同时通过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广播、APP、微博、微信、大喇叭等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多渠道、一键式”将预报预警信息传送到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当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后，当地人民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按照《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等要求，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3.1速报时限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党委、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在30分钟内向州委、州政府电话报告、60分钟内书面报告，

并同时报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2速报方式

按照“速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进展”的要求，遵循“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结合事件发生、调查和处置情况，突发地质灾害速报方式分为初报、续报、终报三种方式。初报可以通过电话和书面（图片、视频）形式报告，续报、终报以书面形式报送，涉密信息要按照保密规定报送。

3.3.3速报内容

（1）初报。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立即报告州委、州政府。

州直有关部门初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信息经本部门主要领导审批后即可上报。

（2）续报。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事态进展，续报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事件类别、基本过程、造成后果、影响范围、存在隐患、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步工作建议等。

根据灾情进展情况，续报可采取时报、半日报、日报等方式，重要进展情况要随时续报。

（3）终报。特大型、大型、中型地

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突发地质灾害预测预警、发生、发展、研判、处置等整个过程情况，形成终报上报。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发展和成灾的情况，分为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按照地质灾害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将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即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以下规定分级负责应急处置。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后，由省级立即启动Ⅰ级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和州人民政府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随之自然启动。

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险情由省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指挥、协调、组织省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民政、应急管理、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帮助指导州、县市人民政府和

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防治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有关机构，并在国务院总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派出省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减灾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5.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后，由省级立即启动Ⅱ级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州市和州人民政府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随之自然启动。

指挥部署与应急措施参照Ⅰ级应急响应执行。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有关机构，并请应急管理部派出工作组和协调自然资源部安排专家组支持帮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以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5.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后，州人民政府立即启动Ⅲ级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随之自然

启动。

州市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州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先期派出州级、县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根据当地人民政府需求和州指挥部的意见，必要时，向省人民政府申请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支援，指导州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5.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后，州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Ⅳ级响应。

州市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州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先期派出县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根据当地人民政府需求和州指挥部的意见，必要时，州人民政府可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州市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州直有关部门要视情况对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5.5先期处置措施

发生地质灾害的州市、乡级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

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移群众，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6提示性预警响应

出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Ⅰ级预警时，州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派出联合工作组赴预警所在县市做好地质灾害防御现场指导，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生产经营等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派出工作组，赴工程活动区做好地质灾害防御驻守指导。当地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应急抢险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5.7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县市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县市和州人民政府应当将由其负责处置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处置结果逐级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 职责分工

6.1综合协调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有关工作；组织应

急值守，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救灾期间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及地震、山洪洪涝等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会商、应急调查及排查核查、监测，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具体防治措施和建议，协助完成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参与地质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为州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应急治理和恢复重建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州指挥部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州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州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国家、省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记录国家工作组、省工作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州委、州政府领导的讲话、指示要求；协调国家、省以及外州支援德宏州综合减灾救灾工作有关事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类文书资料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2紧急抢险救灾

州消防救援局：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入

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尽快恢复供应和正常运行。

州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监督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有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传播，合理调度运行、转移疏散游客等安全避险工作。

州民政局：积极引导社会慈善资本参与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6.3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有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测绘和提供基础地理信息保障，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监督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因工程建设、资

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负责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工程基础设施、文化和旅游设施、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等建设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铁路建设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工矿企业受损情况调查、评估、统计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工矿企业工程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州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和水利设施安全的处置。

州林草局：负责受损林草资源的调查、评估、统计及恢复工作；指导生态脆弱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工程治理后的林草植被修复；负责协调指导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占用林草地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及林地改造工程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州防震减灾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害所需的震害资料信息，共享与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有关的地震趋势意见。

州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

风险预报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预警。

6.4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预防和有效控制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6.5 治安、交通和通信

州公安局：实施灾区交通管制，维护灾区交通秩序，疏导车辆和人员；加强灾区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守护和警戒重点目标；加强对谣言、有害信息的监测管控，依法打击制造、传播谣言行为。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交通应急力量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州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州广电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指导搭建广播电视集中收听收看点，确保灾区群众能够及时准确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进展情况。

6.6 基本生活保障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助工作，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救灾物资保障和应急粮油保供工作，负责灾区所需救灾物资和应急粮油的调运和采购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活动板房需求数量，及时向省恢复重建办报告，协调活动板房生产搭建企业组织生产、调运；配合灾区选择安全适合搭建场地及紧急搭建、质量检查和验收交付等工作；汇总统计搭建数量，提交生产调运搭建工作报告。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州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工作。

6.7 信息报送和处理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调查、核实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和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和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对策、措施并报告州指挥部，同

时函告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情况，形成终报报州人民政府。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和依法统一发布。

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广电局、德宏州融媒体中心：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科学引导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及时传达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灾区人民的无私帮助和深切关怀，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灾害防治舆论环境。

州档案局：负责全州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度建设和监督指导；指导各级各类档案馆依照工作职责范围内突发地质灾害档案的接收征集、集中保管、编研开发并提供利用。

6.8 应急资金保障

州财政局：按照《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等有关规定，会同应急处置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和筹措地质灾害应急保障资金；做好应急保障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重大救灾项目，配合做好

易地搬迁安置点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处置地质灾害所需应急资金保障，按照地质灾害应急分级响应程序，分级负担。发生中型、小型地质灾害后，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和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和物资支持，并积极争取省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中央和省级、州级安排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管理、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储备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行业资源，统筹编制紧急情况下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的配备和储备保障规划，制定应急调配方案，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应急时有效投入使用。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

救灾能力。

7.2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州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应急技术保障

科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技术储备保障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技术的研究开发，有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7.3.1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

州和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着力构建专业技术队伍“驻州包县、驻县联乡”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等技术支撑和服务。

7.3.2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自然资源、科技、气象、有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技术、地质灾害治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

习和培训工作。

7.4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7.5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广电、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高全民防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政府及重要基础设施和道路交通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处置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各级有关部门参与处置地质灾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抢险救

灾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7.6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按照《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7.7 监督检查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由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报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州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更新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适时组织修订。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

并报州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9.1 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按照国家、省、州的有关规定执行。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共设施。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制度”：

1. 分级负责制度。以责任书形式明确县、乡、村三级政府及部门的防治责任，实行属地管理，层层压实责任。2. 应急预案制度。各级需编制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涵盖指挥分工、物资保障、撤离路线、医疗救援等内容。3. 监测员管理制度。对监测员实行公选、审批和动态管理，明确其巡查监测、预警报告职责，并开展专业培训。4. “两卡”发放制度。工作明白卡：一点一卡，明确隐患点监测要求；避险明白卡：一户一卡，告知避险措施和转移路线。5. 巡查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动态更新隐患点信息。6. 汛期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及时通报险情。7. 灾（险）情速报制度。包括速报（第一时间上报险情）和月报（定期汇总隐患点动态）。8. 宣传培训制度。普及防灾知识，组织群众参与应急演练，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9. 应急演练制度。定期模拟临灾场景，检验预案可行性，确保快速响应。10. 经费保障制度。明确州、县两级财政按照比例分担监测补助经费，保障群测群防体系运行。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5年8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